

# 云南省劳动合同条例(模板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云南省劳动合同条例篇一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劳动者)：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住址： \_\_\_\_\_

籍贯：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劳动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限  
为\_\_\_\_\_年。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期限为\_\_\_\_\_个月。

有学徒期的工种，学徒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试用期包括学徒期在内)。

##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作。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岗位承担\_\_\_\_\_任务，担任\_\_\_\_\_工种。

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数量，质量指标：\_\_\_\_\_。

## 第三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甲方根据国家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具体内容如下：\_\_\_\_\_。

## 第四条劳动纪律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指挥。

## 第五条劳动报酬

1. 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资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原固定工人保持同等水平。乙方在学徒(熟练)期间的生活补贴为：试用

期间\_\_\_\_\_元，试用期满\_\_\_\_\_元，现工种工资\_\_\_\_\_元。

2. 甲方按规定发给乙方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15%的工资性补贴。
3. 乙方的升级按有关规定执行。
4. 乙方为重新就业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仍从事原工种的，经考核合格后，甲方按原工资等级支付工资；改变工种的，试用期间的工资按不低于\_\_\_\_\_级工的标准支付，试用期满后由甲方考核定级。
5. 由生产(工作)需要确需加班的，甲方为乙方安排同等时间的调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费。

## 第六条 保险、福利待遇

1. 乙方资金、津贴、保健食品、劳动保护用品、物价补贴等待遇，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原固定工人相同。
2.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孕期、产期、产假和哺乳期间，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的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期；医疗期内乙方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甲方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甲方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
4. 乙方因工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与甲方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5. 乙方的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取暖和防暑降温补贴等，与甲方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6. 乙方因合同期满后属于第八条第2款第2项和第3款规定情况，

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按其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标准工资1个月的生活补助费，但是，最多不超过12个月的乙方标准工资。乙方按照第八条2款第2项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或按照第八条第5款规定自行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及自行离职的，甲方不发给生活补助费。

7. 乙方标准工资的3%为乙方本人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由甲方代为扣缴，转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

8. 甲方按国家或地政府有关规定，按月为乙方缴纳养老保险基金，行业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金。

### 第七条教育与培训

1. 甲方对乙方进行各种必要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上岗前培训以及必要的职业

技术培训。

2. 乙方从事特种作业，要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技术培训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初级工标准。

3. 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后，乙方须为甲方服务

\_\_\_\_\_年，否则乙方须付甲方所付培训费。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2)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云南省劳动合同条例篇二

地址： \_\_\_\_\_

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地址： \_\_\_\_\_

籍贯：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及省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限为\_\_\_\_年。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一个月。

## 二、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岗位，为\_\_\_\_工种。具体的工作任务为?\_\_\_\_\_。

## 三、生产（工作）条件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标准，提供\_\_\_\_设施，按照同工种城镇合同制工人标准发给乙方\_\_\_\_用品。乙方离开企业时，应将\_\_\_\_用品归还甲方，或由甲方作价卖给乙方。

## 四、劳动纪律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制度，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厂规厂纪，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 五、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

1. 乙方每月工作\_\_\_\_天，每天工作\_\_\_\_小时。如双方和工会同意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加班给予报酬，加班费每小时\_\_\_\_元。

## 六、\_\_\_\_福利待遇

1. 乙方享受的节假日、婚丧假、探亲假、女职工产假，与甲，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给予乙方\_\_\_\_\_个月的停医疗期。此期间的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甲方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发给相当于本人基本工资三至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3.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甲方发给丧葬费\_\_\_\_\_元，一次性供养亲属救济费\_\_\_\_\_元。

(1)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每月发给\_\_\_\_\_元，直至乙方死亡；

(2) 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乙方原工资的70%发给，直至乙方死亡；

(3)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发给\_\_\_\_\_元。

5. 乙方因工死亡的，甲方按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_\_\_\_\_元，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_\_\_\_\_元。

6. 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为乙方交纳退休养老金。如乙方回乡时未到退休年龄，甲方将养老\_\_\_\_\_金以回乡补助金的形式一次发给乙方。如乙方转为城镇合同制工人，甲方将这笔款项转入养老\_\_\_\_\_金专户。

7. 乙方粮户关系不转人甲方所在地。甲方按同工种固定工标准为乙方向粮食部门办理加价粮供应登记手续，粮食差价部分由甲方负担。

8. 乙方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执行，或属于第七条第2款第(3)项和第(4)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一年(满半年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发给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生活补助费，但最多不超过本人十二个月的基本工资。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订

## 云南省劳动合同条例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地址: \_\_\_\_\_

籍贯: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及省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限为\_\_\_\_\_年。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个月。



## 二、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岗位，为\_\_\_\_\_工种。具体的工作任务为：\_\_\_\_\_。

## 三、生产(工作)条件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标准，提供\_\_\_\_\_设施，按照同工种城镇合同制工人标准发给乙方\_\_\_\_\_用品。乙方离开企业时，应将\_\_\_\_\_用品归还甲方，或由甲方作价卖给乙方。

## 四、劳动纪律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制度，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厂规厂纪，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 五、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

1. 乙方每月工作\_\_\_\_\_天，每天工作\_\_\_\_\_小时。如双方和工会同意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加班给予报酬，加班费每小时\_\_\_\_\_元。

2. 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_\_\_\_\_元。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级。工资标准为：\_\_\_\_\_。

3. 除国家另有特别规定外，乙方享受的奖金、补贴、津贴与本单位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具体的标准为：\_\_\_\_\_。

## 六、\_\_\_\_\_福利待遇

1. 乙方享受的节假日、婚丧假、探亲假、女职工产假，与甲

方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给予乙方\_\_\_\_\_个月的停工医疗期。此期间的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甲方从城镇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相同。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发给相当于本人基本工资三至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3.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甲方发给丧葬费\_\_\_\_\_元，一次性供养亲属救济费?\_\_\_\_\_元。

(1)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每月发给\_\_\_\_\_元，直至乙方死亡；

(2) 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乙方原工资的70%发给，直至乙方死亡；

(3)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发给\_\_\_\_\_元。

5. 乙方因工死亡的，甲方按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_\_\_\_\_元，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_\_\_\_\_元。

6. 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为乙方交纳退休养老金。如乙方回乡时未到退休年龄，甲方将养老\_\_\_\_\_金以回乡补助金的形式一次发给乙方。如乙方转为城镇合同制工人，甲方将这笔款项转入养老\_\_\_\_\_金专户。

7. 乙方粮户关系不转入甲方所在地。甲方按同工种固定工标准为乙方向粮食部门办理加价粮供应登记手续，粮食差价部分由甲方负担。

8. 乙方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执行，或属于第七条第2款第(3)

项和第(4)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一年(满半年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发给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生活补助费，但最多不超过本人十二个月的基本工资。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订

## 云南省劳动合同条例篇四

订立合同双方：

招聘方：\_\_\_\_\_ (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的行政)  
简称甲方；

受聘方：\_\_\_\_\_ (合同制职工)简称乙方。

劳动手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或\_\_\_\_\_个月)，从\_\_\_\_\_年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没有一定期限的合同或以完成一项工作的时间为期限的合同，应注明“本合同无一定期限”或“本合同以某一工作完成为届满期限”。)

### 第二条 试用期限

试用期限为\_\_\_\_\_个月(或\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试用期限的长短，有关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有关部门无规定的，由招聘方根据受聘方的工作能力和实际水平确定。)

### 第三条职务(或工种)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_\_\_\_\_职务(或从事某工种的工作)。

### 第四条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六天，星期日休息。每天工作时间为八小时。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以完成一定工作量为期限的合同，工作时间由双方商定。)

### 第五条劳动报酬

(一)乙方在试用期间，月薪为\_\_\_\_\_元。试用期满后，按乙方的技术

水平、劳动态度和工作效率评定，根据所评定的级别或职务确定月薪。(以完成一定工作量的时间为合同期限的，亦可按工作量确定报酬。实行计件工资的，按计件付酬。)

(二)乙方享受的岗位津贴和奖金待遇，与同工种固定职工相同。

### 第六条生活福利待遇

(一)补贴待遇：乙方享受交通费补贴、粮食补贴、取暖费补贴等与固定职工相同。

(二)假日待遇：乙方享受节日假、婚假、产假、丧假与固定职工相同。工作满一年以上需要探亲的，可享受\_\_\_\_\_天(不包括路途中的时间)的探亲待遇，工资照发，路费报销。

(三)特保儿费：乙方享受特保儿费与固定职工相同。

### 第七条劳动保护

\_\_\_\_\_。(乙方的劳动保护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条乙方患病、伤残、生育等待遇以及养老保险办法

\_\_\_\_\_。(本条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 第九条政治待遇和劳动纪律要求

(一)乙方在政治上享有同固定职工一样的权利，如参加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参加党、团组织和工会的权利等。

(二)订立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乙方，在担任领导职务以后，如职务是有任期的，在劳动合同期限短于领导任期的情况下，可以将合同期限视为领导职务的任期；如果职务是没有任期的，可以视为改订没有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三)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分配、坚持出勤、积极劳动，保证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

## 第十条教育与培训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安全生产教育，根据工作和生产的需要进行业务、职业技术培训。

## 第十一条劳动合同变更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劳动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不因此而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2.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已经修改；
4.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

因，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在合同没有变更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及时抢修或救灾；

2. 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单位内工种之间，机构之间)；

3. 发生不超过一个月时间的短期停工；

4. 甲方依法重新任命、调动、调换订立没有一定期限劳动合同职工的工作；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_\_\_\_\_。(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国家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商定。双方议定条款不得违反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 解除劳动合同，除因乙方违法犯罪或乙方不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本单位管理章程的规定被开除的，以及乙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外，甲方应按规定发给辞退补助费和支付路费。

(三) 解除劳动合同时，双方应按规定办理解除手续。甲方应按规定将解除合同的情况报告有关机关核准。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故辞退乙方，除应发给辞退补助费和路费外，应偿付给乙方违约金\_\_\_\_\_元。

(二) 甲方违反劳动安全和劳保规定，以致发生事故，损害乙方利益的，应补偿乙方的损失。

(三) 乙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应赔偿甲方为其支付的职业技术培训费，并偿付给甲方违约金\_\_\_\_\_元。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鉴证机关(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云南省劳动合同条例篇五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文化程度：\_\_\_\_\_

住址：\_\_\_\_\_

籍贯：\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劳动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限  
为\_\_\_\_\_年。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期限为\_\_\_\_\_个月。

有学徒期的工种，学徒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试用期包括学徒期在内)。

###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作。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岗位承担\_\_\_\_\_任务，担任\_\_\_\_\_工种。

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数量，质量指标：\_\_\_\_\_。

### 第三条 \_\_\_\_\_和劳动条件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甲方根据国家有关生产安全，\_\_\_\_\_, 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具体内容如下：\_\_\_\_\_。



#### 第四条 劳动纪律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指挥。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 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资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原固定工人保持同等水平。乙方在学徒（熟练）期间的生活补贴为：试用期间\_\_\_\_元，试用期满\_\_\_\_\_元，现工种工资\_\_\_\_\_元。
2. 甲方按规定发给乙方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15%的工资性补贴。
3. 乙方的升级按有关规定执行。
4. 乙方为重新就业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仍从事原工种的，经考核合格后，甲方按原工资等级支付工资；改变工种的，试用期间的工资按不低于\_\_\_\_\_级工的标准支付，试用期满后由甲方考核定级。
5. 由生产（工作）需要确需加班的，甲方为乙方安排同等时间的调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费。

#### 第六条 \_\_\_\_\_、福利待遇

1. 乙方资金、津贴、保健食品、\_\_\_\_\_用品、物价补贴等待遇，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原固定工人相同。
2.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孕期、产期、产假和哺乳期间，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的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期；

医疗期内乙方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甲方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甲方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

4. 乙方因工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与甲方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5. 乙方的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取暖和防暑降温补贴等，与甲方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6. 乙方因合同期满后属于第八条第2款第2项和第3款规定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按其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标准工资1个月的生活补助费，但是，最多不超过12个月的乙方标准工资。乙方按照第八条2款第2项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或按照第八条第5款规定自行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及自行离职的，甲方不发给生活补助费。

7. 乙方标准工资的3%为乙方本人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由甲方代为扣缴，转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_\_\_\_\_机构。

8. 甲方按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按月为乙方缴纳养老\_\_\_\_\_基金，行业\_\_\_\_\_基金和工伤\_\_\_\_\_金。

## 第七条 教育与培训

1. 甲方对乙方进行各种必要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上岗前培训以及必要的职业技术培训。

2. 乙方从事特种作业，要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技术培训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初级工标准。

3. 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后，乙方须为甲方服务\_\_\_\_\_年，否则乙方须付甲方所付培训费。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